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债权公证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不适用
- 涉案的金额：2,900 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系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责任担保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原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鄂 01 执 1156 号《执行通知书》。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因与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被执行人一：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三：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执行人四：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五：黄博

被执行人六：邓天洲

（二）事实与理由

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于 2018 年 6 月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到期后湖北合能因故不能按期偿还，因此湖北合能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向昆仑银行提交了借款展期书面申请。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作为湖北合能的担保人同意展期借款事项，继续提供担保。原贷款期限加展期贷款期限累计为 24 个月，即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已偿还 100 万元人民币，展期金额为 2,9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21 日，昆仑银行与湖北合能及相关担保人就展期合同进行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并出具了“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

（三）执行情况

昆仑银行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20）新乌中信证执字第 316 号执行证书和（2018）新乌中信证内经字第 011317 号、（2018）新乌中信证内经字第 011645 号、（2019）新乌中信证内经字第 008204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昆仑银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执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登记立案。现依照相关法律责令你们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履行下列义务：

1、向昆仑银行履行（2020）新乌中信证执字第 316 号执行证书和（2018）新乌中信证内经字第 011317 号、（2018）新乌中信证内经字第 011645 号、（2019）新乌中信证内经字第 008204 号公证书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本案执行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系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责任担保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